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莫桑比克.....	2



二. 内容提要

莫桑比克

1. 导言：莫桑比克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莫桑比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批准《公约》。

《公约》自议会批准之后，已成为莫桑比克国内法律的组成部分，与普通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宪法》第 18 条）。法律体系以葡萄牙民法和习惯法为基础。

莫桑比克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第二年接受了审议[CAC/COSP/IRG/II/2/1/Add.34]。

最重要的反腐败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中央反腐办公室（葡萄牙语缩写：GCCC）、中央道德委员会、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国家行政和公共事务部和莫桑比克银行。

莫桑比克颁布了许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包括《中央反腐败办公室法》、《公共廉正法》、《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设立金融情报机构法》。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2012 年，莫桑比克通过了《公共行政发展和改革战略》，目的是加强公共行政的专业精神、廉正和问责制。该《战略》通过反映在部门和省级具体计划中的五年行动计划得以实施。迄今为止，该《战略》已促成采取了若干具体的反腐败措施，包括颁布新的法律和设立中央道德委员会和各部门公共道德委员会。然而，该《战略》只侧重于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的腐败则未被揭露。国家行政和公共事务部和公共事务改革部际委员会负责监督该《战略》的执行情况，并编写年度进展报告。

中央反腐办公室是主要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该办公室开展各种预防活动，包括与教育部合作开展学校举措、编写提高认识材料和举办培训。中央办公室与若干公共和私营机构订立了协议。尽管中央办公室负责协调国家预防腐败工作（《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第 80 条），但其在执行《战略》方面的实际作用尚不清楚。

中央办公室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专门机构（《组织法》第 78 和 79 条），享有职能自主权和自己的预算。虽然确立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业务自主权（《宪法》第 234 条；《组织法》第 2 和 3 条），但是，并没有具体保证中央办公室独立性的法律依据。副总检察长担任中央办公室主任。总检察长任命和罢免该主任（《组织法》第 81 条）。中央办公室工作人员（如调查人员、会计师、审计师、检察官）从各公共机构借调。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借调过程，但该程序不尽相同，也不明确。

各公共机构定期接受财政部和行政法院的检查。任何与腐败有关的调查结果将送交中央办公室，以便采取后续行动。

司法部国家法律和宪法事务局负责监督法律文书的评估和改革。

开展了两次全国性调查（2005 年、2010 年），以评估公民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此外，公共部门改革部际委员会编写了两份关于腐败程度的研究报告（2004 年、2010-2011 年），并举办了两次全国反腐败会议（2013 年、2015 年），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莫桑比克参加了各种国际反腐败倡议和论坛，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反腐败委员会、东南非洲反洗钱小组和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中央办公室与若干葡萄牙语国家和邻国的对口单位订立了协议。

莫桑比克经提醒后注意到，其有义务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将预防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官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总章程》及其相应法令对公职人员的征聘、留用、晋升和退休作出规范。第 61/2000 号部长令详细规定了征聘程序，包括空缺通知的公布、评审小组的组成和甄选程序。各公共机构通过既有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征聘程序。征聘相关投诉可向评审小组、征聘实体或行政法院提出。《关于职业和薪酬制度的第 54/2009 号法令》包括晋升和薪酬规则。薪酬考虑公职人员的职业、类别或职能，由薪金和津贴组成（《总章程》第 48 条）。

第二次腐败情况全国调查发现，担任易腐败职位的公职人员（如税务机关、交通警察、海关人员）长期实行轮换制。

公职人员反腐败培训主要由国家行政和公共事务部提供，但也由中央办公室和若干部门培训机构提供。

《总统和议员选举法》、《市议会主席选举法》、《省议会议员选举法》、《监察员法》和《总章程》规定了竞选和当选公职的标准。当选公职人员必须申报资产（《廉政法》第 58 条）。

尽管《总统和议员选举法》中有一些相关规定，但莫桑比克查明需要通过一项新的法律，以全面解决选举筹资问题，并提高透明度。

《廉政法》实际上是一部行为守则，规定了公职人员的义务和道德标准，除其他外对资产申报、利益冲突、礼品、辅助活动和就业作出规定。但是，没有资料表明在制定《廉政法》时是否考虑到了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相关倡议。

第 58 条所列公职人员必须每年申报资产，这种申报涉及莫桑比克境内外的资产和家庭成员的资产（第 20、57-59 和 62 条）。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其受理和核查委员会履行保管和监督职能（第 61-63 条）。不过，检察官向行政法院提交申报（第 61 条第 2 款）。任何人有正当理由均可以查阅申报，但禁止进一步传播或公布（第 66-69 条）。

公职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廉政法》第 25 条，《总章程》第 7 和 8 条）。离开公职时可以实行两年的冷静期（《廉政法》，第 45 和 46 条）。

具有一定价值的礼品（《廉政法》，第 41 条）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礼品来自在公职人员的决定中享有利益的人，而不是礼节性或特殊场合的礼品，则适用零容忍（第 26 条和第 40-42 条）。如对是否允许有疑问，公职人员必须咨询其公共道德委员会，或者在没有公共道德委员会时，则必须咨询其上级（第 41 条）。

公职人员有义务自己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如第 19、25、35 和 36 条所界定），并告知各自的公共道德委员会或上级（第 36 和 48 条）。

违规行为构成可处以罚款或可予解雇的违纪行为（《廉政法》，第 70-88 条，《总章程》，第 78-114 条）。各公共机构有自己的惩戒机制，并实施制裁。此外，各公共道德委员会负责查明利益冲突案件，并可建议有关机构采取纪律措施。公共道德委员会的工作受中央道德委员会监督，中央道德委员会将违规案件转交中央办公室进一步审议（《廉政法》第 55 条）。

公职人员有义务向上级举报包括腐败在内的非法行为（《总章程》第 39 条）。不遵守该义务构成违纪行为（《总章程》第 86 条）。此外，任何人都可以向中央办公室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匿名举报（《中央办公室法》，第 12 和 13 条）。对举报人的保护受法律规范（《中央办公室法》第 13 条和第 15/2012 号法律）。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保障（《宪法》第 217 条）。《法官规》列出了法官的职责，除其他以外载有关于任命和纪律程序的规定（第 4 条）。高级司法委员会是主要的自我管理和纪律机构（《宪法》第 220-222 条）。司法检查机构定期在法院进行检查，处理关于法官表现的投诉。

确立了检察机关的自主权（《组织法》第 2 和 3 条）。《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列出了检察官的权利、义务和道德标准。正在起草专门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守则。检察官高级委员会是主要的管理和纪律机构。

法官和检察官必须申报资产。不定期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廉正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第 5/2016 号法令确立了适用于所有公共采购的法律制度。莫桑比克实行分权制，每个订约当局指定自己的采购管理部门。财政部采购职能监督部门负责对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及编制采购指南和手册。该法令就不同采购方法（第 6-8 条）、招标（第 32 和 33 条）、对参加者的要求（第 21-26 条）以及建议书的提交和评审（第 51-60 条）作出规范。虽然一般方法是公开招标，但对涉及国际协定和某些类别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包括价值较低的采购，可适用特殊方法（第 6-8 条）。可向订约当局的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并可向采购职能监督部门或行政法院提出进一步的上诉（第 275-276 条）。采购职能监督部门向采购干事提供培训（第 19 条）。

国家财政管理电子系统（e-SISTAFE）管理与公共资金管理有关的所有程序。《国家财政管理制度法》规定了会计和审计准则体系（第 36-63 条），并要求各公共机构保存记录，报告所有收入和支出（第 14 和 15 条）。该法设立了内部控制子系统，以

监督公共资源的使用，并监测各项规则的执行情况（第 62-64 条）。行政法院负责监督公共收入和支出（第 24/2003 号法令第 4 条）。所有公共财务记录都存放在财政部。各公共机构可能必须接受财政部下令进行的独立审计。不遵守该法将导致承担财务、纪律、刑事和民事责任（第 66 条；《刑法典》，第 517 和 518 条）。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政府编制资产负债表、预算控制图和损益表。

规定了编制和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和权限（《宪法》，第 130 和 131 条；《国家财政管理制度法》，第 12-26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获取信息受《知情权法》管辖。任何人（第 3-6 条）可以任何形式（第 6-9 条）提出请求，此类请求必须遵守《知情权法》所列的要求（第 8 条）。可以通过行政或司法上诉对拒绝获得信息提出质疑（第 16-18 条）。

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所谓的单一服务柜台，为查阅各种许可证和证书提供一站式服务。各公共机构有自己的网站，并编写所谓的“服务信函”，向公民简要介绍其工作和服务。《知情权法》还设立了一个负责管理国家档案的机构。总检察长办公室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中央反腐败办公室的反腐败活动。

在起草法律和条例的过程中，有一种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协商的惯例（根据《议会议事规则》第 124 条和《公共行政法》第 113-116 条）。

中央办公室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包括电视和广播广告、系列活动、讲座和教育节目。设立了匿名举报热线。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502 和 503 条）。2006 年和 2009 年，国家通过了一项一般会计计划和一项会计制度，为公司制定了标准。下列法律在公司登记、记账和会计领域是相关的，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劳动法》；《商法典》（特别是第 42-46 条，其中规定企业有义务保存记录和存货清单）；《企业登记守则》（特别是关于公共商业登记簿的第 1-3 条）；《税收制度法》（特别是第 23-30 条，其中规定了对虚假或不完整的会计和记账行为以及不向税务机关提交所要求的申报材料的制裁）。

对于举报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并没有专门的机制；然而，腐败指控可以直接向中央反腐败办公室举报，一些公司设立了免费的“绿线”，以受理投诉，并将举报内容转交中央办公室或其他机构。

莫桑比克经济协会联合会制定了一项行为守则。此外，一些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行为守则，一些较大的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合规部门。

中央办公室与该联合会合作，为私营部门提供培训活动，并与董事学会一道拟订了 2016 年反腐败商业廉正契约，为私营公司提供指导。截至 2017 年 12 月，该契约已由 50 家公司签署。

税务机关负责对公司和私营实体发放许可证和进行专业监督。《商法典》规定各公司须接受外部审计师的定期审计。没有提供关于向私营实体发放补贴和许可证以及内部审计控制的资料。没有提供关于可否对贿赂实行税款扣减的资料。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作为东南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莫桑比克必须执行和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所有建议。莫桑比克在 2011 年接受了东南非洲反洗钱小组的相互评价。第二次评价计划于 2019 年进行。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被称为“反洗钱条例”的第 66/2014 号法令载有对该法第 3 条详尽列出的银行和指定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监管和监督制度。莫桑比克银行是金融机构的监督机构，其他监督机构监督各具体部门，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是所有其他实体的监督机构（《反洗钱法》第 27 条）。莫桑比克银行已发出通知，帮助各实体采取措施防止洗钱。

被列名的实体必须验证客户身份，包括偶尔的客户（《反洗钱法》第 10 条）。如果交易金额超过 45 万梅蒂卡尔（约合 736 美元），则必须进行身份验证。还需要确定实际所有人的身份。尽管《反洗钱法》没有明确规定，但第 66/2014 号法令通过要求创建客户风险简介，规定了基于风险的方法（第 15 条）。莫桑比克设立了金融情报机构即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该机构有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交流信息（《金融情报机构法》第 2 条第 2 款）。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签订了一些谅解备忘录，几乎全是与区域金融情报机构签订的。在国别访问期间，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即将成为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此外，莫桑比克设立了一个工作队，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反腐败办公室和各部委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队由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担任主席。

莫桑比克管制现金和流通票据的跨境转让。任何人进入或离开其领土携带超过 5,000 美元的款额必须申报（《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4 条）。有关申报送交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反洗钱条例，第 36 条）。然而，虽然反洗钱条例包括本国货币和外币，但《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只申报外币。各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和核实电汇的发端人和受益人的身份（《反洗钱法》第 15 条；反洗钱条例第 24 条）。但是，《反洗钱法》不适用于金融机构以外的汇款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学校开展广泛的预防腐败活动，包括设立反腐败中心，组织竞赛，编写儿童书籍，努力将反腐败内容纳入课程，以及培训教师（《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设立单一的服务柜台，编写服务信函，以便利公民了解公共工作和服务（第十条第(一)和(二)款）；
- 此外，莫桑比克设立了一个工作队，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反腐败办公室和各部委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队由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担任主席（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莫桑比克：

- 考虑将私营部门腐败纳入《公共行政发展和改革战略》，即国家反腐败战略（第五条第一款）；
- 加强中央反腐败办公室与国家行政和公共事务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有效执行《战略》，并加强中央办公室在《战略》未涵盖领域的能力和研究活动（第六条第一款）；
- 为中央办公室的独立性确立法律基础，通过关于任命和罢免其主任的明确规则，采取防止任意解雇的保障措施，制定关于中央办公室工作人员征聘的规则，并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专门培训（第六条第二款）；
- 确保针对担任容易腐败职位的公职人员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包括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全面规范会计义务、公共补贴、私人捐款、公开披露和支出限额等问题（第七条第三款）；
- 为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利益冲突制度的明确规则和培训（第七条第四款）；
- 确保所有公共机构设立公共道德委员会，以及此类委员会的工作卓有成效（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公职人员举报腐败机制的有效性，包括精简现有程序，提供其他保密举报渠道，并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第八条第四款）；
- 加强资产申报制度，包括系统地实行核查程序（例如，实行随机或例行核查），该制度实现计算机化，提高公职人员的认识，对违规行为实行有效处罚，并评估目前的义务范围是否涵盖所有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第八条第五款）；
- 继续确保关于外部活动和就业的规则为公职人员所熟知，并在实践中得到落实（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规定公职人员申报礼品的义务，通过明确的准则，并降低可接受礼品的现行门槛（第八条第五款）；
- 有效实施《廉政法》规定的纪律制裁（第八条第六款）；
- 确保公共采购领域的国内审查制度行之有效，能够取得成果（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对采购人员实行明确的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确保国内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引入在法院对采购决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第九条第一款）；
- 为了有效打击非法使用公共资金的现象，加强国家财政管理电子系统，包括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采取更多措施，并切实对违规行为实行制裁（第九条第二款）；

- 确保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以维护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的完整性（第九条第三款）；
- 确保有效实施《知情权法》，并向公职人员和公众提供指导（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考虑发布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三)款）；
-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有效实施纪律制裁，提高法院程序的透明度和增加查阅判决的机会；加强廉正和反腐败培训（第十一条第一款）；
- 通过设想的检察官道德守则并加强培训，以此加强检察部门的廉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为私营部门制定明确的审计和会计准则，特别是确保私营企业有充分的内部审计控制，以协助预防和发现腐败行为，财务报表须经过适当的审计和认证程序，并对违规行为有效实施制裁（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 确保中央反腐败办公室匿名举报热线和所谓的绿线的有效性，包括提高认识，并对收到的申诉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二款）；
- 提高关于实际所有人身份的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对商业活动补贴和许可证的使用进行透明的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采取立法步骤，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第十二条第三款）；
- 不允许对贿赂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使公众能够参与（第十三条第一款）；
- 考虑设立一个单一的金融监督当局，或将这一职责委托给莫桑比克银行，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添加针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全面条款，以确保《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适用于所有面临洗钱风险的职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制定明确的基于风险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努力在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和本区域以外的金融情报机构之间订立更多的谅解备忘录，并确保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成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要求跨境转账申报不仅适用于外币（第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对所有形式的电子转账，包括金融机构以外的电子转账，采取预防措施，包括与确定汇款人和受益人身份有关的预防措施（第十四条第三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能力建设（第七、八、十三和十四条）；
- 体制建设（第六、十三和十四条）；
- 决策（第五和十三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条款；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莫桑比克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没有多少经验，也没有通过关于司法协助的任何具体案文。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只有《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载有关于为追回资产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条款，莫桑比克从未收到任何请求。

莫桑比克没有签署任何与没收和资产追回有关的合作协定。

根据《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8 条，莫桑比克主管当局应向其他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金融情报机构法》第 2 条(c)款允许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主动向外国金融情报机构披露信息。

莫桑比克是《南共体反腐败议定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缔约国。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词汇和反洗钱条例第 8 条界定了实际所有人的概念。莫桑比克银行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则的第 4/GMB/2015 号通知指出，如果机构无法确定客户是否代表第三方行事，则必须向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对政治公众人物作了界定（《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词汇）。国家一级的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在内。需要采取预防洗钱措施的所有实体必须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法》第 10 条第 3 款；反洗钱条例第 16 条）。

莫桑比克银行的通知和反洗钱条例就加强审查的条件提供了咨询意见。莫桑比克银行的通知仅限于金融机构，其中详细说明了可疑业务（第五章第一节）和风险类别（附件 1）。该通知责成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培训。

莫桑比克银行在通知中还要求所有机构定期核对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名单。各银行还使用商用筛查工具。莫桑比克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各实体如何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条例。

交易、账户和客户尽职调查记录必须在交易或停业之后保存 15 年（《反洗钱法》第 17 条；反洗钱条例第 19 条；莫桑比克银行通知第四章第一节）。

定义了空壳银行一语（《反洗钱法》的词汇）。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禁止空壳银行与允许其账户为空壳银行使用的银行之间建立业务关系（《反洗钱法》第 34 条第 2 款；通知第三章第二节第 3 小节）。

公职人员每年的资产申报涉及本国和外国资产，但不涉及在外国的权益或签字权。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可以根据请求查阅资产申报单。用来监测和核查披露信息、提高认识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资源非常有限。

设立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的目的是接收、集中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2016 年，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共收到 536 份这样的报告。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自然人和法人如果拥有法律人格，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5 条），其中包括外国，只要其聘请本国律师。然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这种情况未曾出现。

外国法院的裁决必须得到本国法院的认可（《刑事诉讼法》第 225-229 条）。这项规定适用于刑事事项，包括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将这一程序扩大至洗钱事项（第 53 条）。莫桑比克不允许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

莫桑比克不允许非定罪没收，甚至不允许司法协助目的的非定罪没收。

《反洗钱法》就国际合作框架内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作出了规定（第 48 和 49 条）。有关程序载于第 38 条，法院命令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只能根据外国的请求下令扣押和冻结（第 49 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5 至 229 条和《反洗钱法》第 53 条，外国法院命令必须经过审查和确认后才能执行。总检察长办公室是中央主管机关。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莫桑比克从未收到过这种请求。

莫桑比克不要求签订没收事宜合作条约。尽管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但《公约》的规定可直接适用。《公约》已在与巴西的合作案例中得到适用。

除非有协议，司法协助是根据国内法提供的，而且不拒绝最低限度的请求（第 50-52 条）。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莫桑比克必须将其意图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第 52 条第 5 款）。

在国别访问期间，莫桑比克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反洗钱法》第 39 条；反洗钱条例第 45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没收的货物、资产或款项成为国家财产（《刑法典》第 99-3 条）。

对于扣押的货物，法官可允许拍卖，以保全其价值（关于司法服务的第 21/71 号法令第 6 条）。没有规定被告可以赎买自己的财产。在进行国别访问之时，莫桑比克正在设立一个资产管理机构。

莫桑比克有权处置没收的洗钱所得（《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4 条）。它可以与其他国家达成协议，以便“没收的资本和财产”“由它们分享”。尚不清楚如何处理与资产返还有关的费用，因为在国别访问之时，尚未发生此类案件，也没有关于资产返还的协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国家政治公众人物（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莫桑比克银行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培训（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交易、账户和客户尽职调查记录必须在业务之后或停业之后保存 15 年（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莫桑比克已将《公约》作为向巴西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莫桑比克：

- 采取措施，在洗钱事项之外，扩大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就资产追回提供司法协助（第五十一条）；
- 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说明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帐户加强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通过一项关于各实体应如何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将公职人员资产申报要求扩及披露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的权益或签字权或其他权限（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处理根据上文根据第八条第五款提出的建议（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监测在实践中，外国能够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公约》所列罪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要求赔偿和损害赔偿；确保法院或当局在必须就没收事宜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国作为通过实施《公约》所列罪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提出的要求（第五十三条）；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落实外国法院下达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和(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适当情况下实行非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保全财产以供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监测在实践中，当莫桑比克收到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时，向其主管当局提出请求，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果已取得没收令，则予以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直接合作，包括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第五十六条）；
- 努力设立一个资产管理机构（第五十七条）；
- 将资产返还范围扩大至洗钱事项以外，并监测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莫桑比克的主管当局实际上能够返还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莫桑比克似宜就没收财产的最后处置缔结协定或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安排，并考虑放弃资产分享（第五十七条第五款）；
- 努力在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和次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之间达成更多的谅解备忘录，并确保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成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采取措施增加向莫桑比克金融情报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量（第五十八条）；
- 考虑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定，包括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第五十九条）。

3.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能力建设（第五十二和五十四至五十六条）；
 - 体制建设（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条）；
 - 立法援助（第五十三至五十七条）；
 - 促进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第五十四条）。
-